

水晶的三支鏢

陳克環

水晶在他「『才盡』江郎言」一文裏說道：「只因爲我自己是作者，有時候也寫評文，所學的又是這一行——任何一個學院裏出身的人，總不免爲他的老師所期許：他是一個好的、公正的，有高尚趣味的評者。」。我讀過水晶許多篇有關文學評論的文章，還覺得他是一個好的、有高尚趣味的評者；但是，由於他對於他所評論的作品灌注了過多的感情——或愛或憎，他便很難以保持一個客觀的、冷靜的立場。因此，他不是一個公正的評者。我沒有上過文學評論的課，不知道教文評的老師是否也講一些有關於如何接受評論的道理，照我推想，大約是沒有；因爲水晶在那些和人家「翻死案」的文章裏所表現的自己，乃是一個既不好，也不公正，更無高尚氣度的受評者。

「『才盡』江郎言」這篇文章共捌仟餘字。除掉作者分析自己的作品，和引述夏志清先生寫給他的一封信的那幾頁，水晶在其他的部份分成三個方向而「揚鏢」：

第一支鏢是對胡何禎的辱罵。(一)「深怕『投書』產生了劣幣驅逐良幣的效果。」自比良幣，斥胡爲劣幣；(二)「試問還有哪個窩囊廢的讀者，會去相信這些所謂文評家騙人的鬼話？」；(三)「旁

邊殺出一個『胡君』這樣不相干的路人，沒來由『呸呸』兩口痰，再踢你兩腳；(四)「如果真是按照胡君設想的那樣去寫，是一個初入筆墨圈的小子的寫法。」

當一個作者的作品受到批評，他最快的反應便是，否定對方寫評文的「資格」。在所謂的自由職業之中，醫師，工程師和律師都需要一張官方核發的執照才能開業。可是，在文藝界，獲得了文學博士的人固然可以發表宏文，那些沒有學位的人，也同樣有權如此這般。胡君利用「讀者欄」發抒他對於「鐘」這篇文章的讀後感，很明顯地，正如水晶本人在他的文章第一段投書裏所指出來的：「『胡君』的投書不算批評，只是一個讀者信口開河的讀後感……」，胡君並沒有以文評家自居。作者發表作品最大的目的是供給世人「品賞」，而不能僅僅是期待「欣賞」。既曰「品」，便有人說好，也有人說不好。說好說壞是讀者的權利；中聽不中聽都應該免了走，是作者應有的氣度。作者有權提出「自辯」，但是恣意謾罵拂己者只是「自貶」而已。

第二支鏢是對「書評書目」雜誌的糟塌：「尤其感慨的是近年來文風的丕變，大家幾乎全部變成了南明時代的那些君子，結黨結社、探頭舒腦，黨同伐異，蠅營狗苟。書評書目社既然份屬這大好文壇大千世界的一粒，豈能例外？令人惋惜的是：他們網羅不了真正有批評能力的斷輪斧手，來替他們「効」筆，只知道一味亂砍亂砸亂搗亂劈……」。

「書評書目」的立場和身價在讀者心目中自有其地位，它也不是頭一次才刊載像水晶這樣地糟塌「書評書目」的投書或投稿。到底是那一方面「只知道一味地亂砍亂砸亂搗亂劈」？這倒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。讀者可以翻翻「書評書目」，再讀讀水晶的這篇文章自尋答案。

第三支鏢是對於國內文壇，出版界，甚至於整個社會的鄙視：(一)水晶並不用「國內」這兩個字，而只說「台灣」和「台北」。(二)「作爲一個『在天之涯』的讀者和作者，從遠距離來窺探自己青年時代空居（不是生長）的一塊地方，我是有些無限感慨的；尤其感慨的是近年來文風的不

變，大家幾乎全部變成了南明時代的那些君子，結黨結社，探頭舒腦，黨同伐異，蠅營狗苟。」；(三)「台灣的出版事業要進步，第一便得從加強校對做起，務必做到分秒必爭，否則，說什麼革新進步，自欺欺人。」(四)「這校對的毛病彷彿是一種癌症，又像台北市的交通秩序，是永遠搞不好的了。」；(五)「即或我此刻回來，像王文興那樣，跟他們混在一起，……」(六)「出版商雇用的『校對』行刑隊，先給你來一個下馬威」；(七)「應付」，「爲了稿費」，也許是台灣有些作家的通病。」

無可諱言的，我們的出版事業以至於社會秩序各方面尚待改進的地方甚多，我們在國內的人也樂於「聽」那些「在天之涯」的僑胞給我們的「旁觀者言」，但是，水晶所表現的力透紙背的尖刻語鋒，使人不由得懷疑，他心中對這塊曾經令他窒息的地方到底還懷有多少愛心？

水晶在揚鏢之餘，還撒了一把碎石子似乎是要砸死徐評，實在太過份了。

若說水晶這一式的文評是學院老師所期許的：好的、公正的、有高尚趣味的文評；那麼，甚麼才叫做「壞的，偏激的、趣味低劣的」文評？學院裏除了教人如何評論別人的作品，似乎同時也應該教人如何接受別人評論自己的作品；否則，一個人評論的時候頭頭是道，輪到被人評論了便粗言厲語，鏢石齊下，也只能算是學成了一半而已。

呂秀蓮的兩本書

新女性主義
尋找另一扇窗

呂秀蓮女士是當前在臺灣提倡女權年輕一代的佼佼者，她的主張很顧到現實而又很固執於原則，請讀她的兩本提倡新觀念和現代思想的新書。
每冊定價40元，直接向本社函購，訂戶八折，一般讀者九折，劃撥戶一九二七四號書評書目社。